

证券代码：839020

证券简称：剑桥涂装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0年5月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第3条 公司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5条 公司住所：盐城市盐都区义丰剑桥大道（M）。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8.736 万元。

第7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9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本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企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13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涂装设备、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化纤机械、电控制柜、电热电器产品制造；涂装设备软件开发、批发、零售；自营本

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调整经营范围，经营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4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15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

第18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如剑	26,920,000	66.49	净资产
2	张学礼	6,986,000	17.25	货币
3	陆德琴	2,080,000	5.14	净资产
4	驿仁资产	945,000	2.34	货币
5	吴启林	600,000	1.48	货币
6	张学容	544,000	1.34	货币
7	陈树林	480,000	1.19	货币
8	朱刚	210,000	0.52	货币
9	周军	196,000	0.48	货币
10	张桐	171,360	0.42	货币
11	潘舟华	144,000	0.36	货币
12	张婉明	110,240	0.27	货币
13	王少臣	92,640	0.23	货币
14	徐干林	85,760	0.21	货币
15	李琦	85,760	0.21	货币
16	花金林	85,760	0.21	货币
17	陈建林	80,000	0.20	货币
18	曹素梅	80,000	0.20	货币
19	顾亚	61,120	0.15	货币
20	秦斌	57,120	0.14	货币
21	赵正红	57,120	0.14	货币
22	徐红璘	57,120	0.14	货币

23	张英	48,000	0.12	货币
24	王桂林	48,000	0.12	货币
25	吉玉庆	45,760	0.11	货币
26	冯亮	40,000	0.10	货币
27	温永超	32,000	0.08	货币
28	彭大千	32,000	0.08	货币
29	朱金荣	32,000	0.08	货币
30	陈桃	32,000	0.08	货币
31	董云	16,000	0.04	货币
32	潘新林	16,000	0.04	货币
33	王如金	16,000	0.04	货币
合计		40,487,360	100.00	—

股东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第19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0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所有现有股东配套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第21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2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3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24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5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26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7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28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29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3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3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32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3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34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35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36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37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其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份；（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

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之间可以达成与行使股东投票权相关的协议。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38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交易包括的事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但提供担保除外）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累计借款余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含银行贷款）；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39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第40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4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2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会议通知及第 56 条所指章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43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第45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46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工作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47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48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49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第50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51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通知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52条 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53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5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55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56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 54 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57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58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监事会申诉。

第一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5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60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61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6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三）发行公司债券；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63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本章程第 63 条规定的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64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65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66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67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68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第69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没有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70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内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71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72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73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74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75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
-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上述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七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76条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77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78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79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80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81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有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82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5日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83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84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85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86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87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88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千百万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89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90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91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92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9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宜、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94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95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一）审议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交易包括的事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但提供担保除外）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审议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或累计借款余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含银行贷款）；

（三）审议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允许的由股东大会明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96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97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可以由股东董事也可以由非股东董事担任。

第98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五）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九）提名总经理；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99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00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10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第102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有本章第 102 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主持会议。

第103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04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105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06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

第107条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进行表决。

第108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109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110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111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112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113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 77 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114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备、合法、真实和完整；
-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115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辞职以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116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117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与交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2、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风险；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4、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以下统称“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5、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邀请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公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

采取措施或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予以公告。

6、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8、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邮寄资料等。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采取的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通过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合法方式解决。

第六章 总经理

第118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119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120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121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审议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且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22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123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报告的真实性。

第124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125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26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27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128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其它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但相关合同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应当以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关于辞职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129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130条 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131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0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132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

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133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前述情形之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134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135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36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37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38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139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表决权，任何

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140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需由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第141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42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43条 公司在第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60日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144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145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46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47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148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149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50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151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52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53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154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155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第九章 通知

第156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15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

第158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159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与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160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办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161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162条 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163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164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65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16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第167条 公司因本节前条第（一）（二）（三）（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68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169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70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

第171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172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73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174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175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

第176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17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178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179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180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181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182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183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